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龙少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63,204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91%）的股东龙少宏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64%）。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龙少宏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 (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龙少宏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963,204	1.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64%。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龙少宏女士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龙少宏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龙少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龙少宏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